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105532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認定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專業鑑定機關（構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鑑定機關（構）臚列如下：

- (一)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。
- (二)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。
- (三)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。
- (四)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。
- (五)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。
- (六)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。
- (七)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。
- (八)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。
- (九)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。
- (十)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。
- (十一)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。
- (十二) 臺中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。



(十三)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。

二、鑑定機關（構）辦理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業務之規定事項：

(一)鑑定人員及複審人員須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技師法第3條規定職業之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等職業技師。

(二)鑑定報告書應以鑑定機關（構）名義出具，經鑑定人員及複審人員簽章，鑑定人員應依技師法第16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發布簽署方式，由鑑定技師簽署加蓋職業圖記，開業建築師亦請比照辦理。

局長 詹榮鋒

